

行政法務範疇 2019 年度施政方針介紹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海帆

201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立法會會議廳

尊敬的賀主席、各位議員：

下午好！

2018 年是特區政府落實首個五年發展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團隊積極配合行政長官提出的“務實進取，共享發展”的施政理念，以促改革、調架構、惠民生、防風險為主攻方向，有序重整政府組織架構，完成《設立市政署》的立法；持續推動電子政務的進程；逐步完善職程、評核、晉升及人員通則等制度；全面檢討領導及主管人員問責機制；優化集中統籌立法；積極拓展及優化各項民政民生服務，持續完善澳門整體排水系統，提升防災減災能力。經過全體同事的共同努力，各項工作均按計劃有序落實，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效。

9 月 16 日，強颱風“山竹”襲澳，特區政府各級參與防災救災的部門及公務人員表現出色，盡最大努力減少風災對社會造成的損害。在此，謹向所有在防災救災工作中作出無私奉獻的公務人員表示感謝。

2019 年，行政法務範疇將在現有工作的基礎上，持續深化各項施政工作。

以下謹就公共行政、法務及民政事務三個領域向各位議員作整體介紹。

公共行政領域

一、有序推進部門及諮詢組織的重整。2018 年，共完成 7 個部門的重組和 2 個部門及實體的設立，並有 7 個部門的重組及 3 個實體的設立正跟進中。2019 年，除繼續上述工作外，還會協助有意進行職能重組的部門落實相關工作，主要涉及經濟財政、保安、社會文化範疇。在優化諮詢組織體系方面，今年，完成了文化產業委員會的重組，以及高等教育委員會的設立，明年將積極跟進旅遊、文化遺產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諮詢組織的重組工作。

二、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完成《設立市政署》的立法工作。市政署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

三、持續推動電子政務的發展，有序落實《2015 - 201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部署的各項工作，至 2018 年底，整體規劃項目的完成率達 86%。

在優化跨部門服務流程方面，今年完成了 10 項跨部門程序的優化，目前已優化的跨部門服務達 55 項。另外，2018 年內將完成修改規範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制度的行政法規，設立恆常的聯合審批委員會，以加快發牌流程，進一步深化一站式服務。至 2019 年，將有合共 75 項跨部門服務流程完成優化。今年，由身份證明局先行先試，通過“一窗式”服務模式，最終實現可於綜合性的櫃檯辦理不同部門的服務，2019 年，“一窗式”服務模式將逐步推廣至市政署及其統籌管理的市民服務中心。

在擴展公共服務電子化方面，特區政府各公共部門已累計有 160 多項公共服務實現不同程度的電子化，今年共新增約 15 項使用率較高及

市民較關注的全程電子化的服務，主要涉及社會保障、應課稅品等範疇。目前，合共約有 70 項服務實現了全程電子化。2019 年，將再推出 20 項涉及社會保障、法律推廣、僱員及勞務等範疇的全程電子化公共服務，為市民帶來更多便利。

在推動文件共享方面，已就商業登記及物業登記等證明用途的文件推出了便民方案，現時採用該方案的跨部門服務共有 49 項。明年將繼續推動有關文件資料的共享應用於更多跨部門的公共服務上。持續擴大更改聯絡資料服務的範圍，今年海事及水務局、文化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參與後，現時共有 6 個部門加入，而服務點亦增至 44 個。

在完善電子政務法律套配方面，2018 年內將完成規範統一電子平台、個人帳戶及電子文件的處理與管理的行政法規。2019 年將着力跟進規範電子簽名分級模式、電子文件與電子通知效力及文件共享等內容的電子政務法律草案，上述法案將為大力促進各公共部門重整各項服務流程，推動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公共服務逐步實現全程電子化及“一網一戶”的個人化服務提供法律基礎。

在電子政務基礎設施方面，臨時雲計算中心（“試點雲”）已於 2018 年 9 月完成構建，並選取了與飲食牌照、家庭傭工、服務取籌及預約等相關的數據，於雲計算中心內逐步整合為政府數據。2019 年將初步完成雲計算中心（“生產雲”）的基本設施，並擴大政府大數據收集範圍，逐步促進旅遊、交通管理、醫療服務、電子政務等大數據的應用。

在現有電子政務工作成效的基礎上，2019 年將全面檢討《2015 年—201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各項工作的執行成效，啟動 2020 年至 202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智慧政務發展規劃的制定工作，為未來發展智慧政務奠定基礎。

四、在中央政府的大力協助下，目前，共有 141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2019 年，特區政府將重點與美洲國家磋商互免簽證事宜。

五、持續優化公務人員招聘制度。2018 年除了繼續進行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導員及勤雜人員三個職程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外，按新修訂的統一管理開考制度，完成了首個小學畢業程度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同時還開展了學士及高等專科學位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逐步形成恆常的開考機制。2019 年，將全面檢討公務人員的入職招聘開考流程，在遵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及嚴謹實施法定開考甄選程序的同時，落實縮短開考日程的各種措施，提升整體招聘效率。

六、逐步推進職程、評核、晉升、薪酬及人員通則等制度的完善，以激勵公務人員的士氣。2018 年完成了《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二階段的檢討及研究，擬定了修改方案並開展諮詢，配合該方案，將訂定調薪的分級界線。同時，完成《修訂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及晉升機制》的諮詢工作，《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階段的修訂在立法會基本完成細則性討論，第二階段的有關報酬及補助等規定的修訂方案亦將於年內開展諮詢。2019 年將完成《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修訂。同時，進行公務人員評核制度及晉升機制，以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階段修改法案的草擬工作。

七、加強公務人員專業能力的培養，配合國家發展戰略及特區政府的施政，積極開辦《澳門基本法》研討、法律知識、國情教育、“一帶一路”、智慧城市與大數據治理、突發事件應急管理等專項培訓，提升公務人員對政策措施的掌握，以及執行力。為加強中葡翻譯人才的培養，2018 年開辦了《第二屆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第二期課程，該計劃完成後，預計可為澳門特區培養約 60 名中葡翻譯人才。2019

年，將強化各級公務人員對《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正確理解，同時，對各級公務人員的培訓進行重新規劃及設置，包括梯隊人員的培訓部署及晉級所需的達標式培訓要求。

八、逐步完善問責制度，2018 年依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成立了專責工作小組，就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相關義務、職責、紀律及退休等規定，尤其社會關注的如何平衡官員問責及其退休的問題，作出了全面檢討，並提出建議方向。2019 年，特區政府將根據工作小組的檢討結果和意見，推進官員問責制整體完善的工作。同時，持續推行公共服務素質評價機制，2018 年，第三方學術機構已完成入戶收集市民對各部門的評價意見，特區政府將根據評價結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的落實情況、部門的施政及重點工作目標的完成率、組織及服務評審等評價指標相結合，形成綜合的績效資訊，作為評審公共部門及官員績效表現的參考。

九、關注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發展，為公務人員舉辦各項文娛康體、心理健康等活動。“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管理委員會”持續跟進公務人員提出的投訴，保障公務人員的權利，並優化公共部門的管理和運作，打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同時，繼續向符合條件的基層公務人員發放各項經濟援助，共有 1,410 人領取合共 2,174 項經濟補助。氹仔公務人員活動中心將於 2019 年啟用，可為公務人員和團體提供更多元化的活動空間。

十、2019 年特區政府將進行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特區政府將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附件一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法》，全力支援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開展選委會委員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工作，確保選舉以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方式進行。

十一、積極落實特區政府關愛青年、重視青年的施政方針，行政法務範疇各部門領導分別走訪青年群體，加強彼此的溝通和互動。同時，根據特區施政方針中的“青年國情考察計劃”開展了一系列活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19年，將繼續有針對性地開展各項擴闊視野、認識國情的活動，增強青年人對國家及民族的認同感。

法務領域

一、特區政府進一步優化健全集中統籌立法機制，促進立法政策和立法技術更加協調配合。2018年，法務部門共跟進了15項立法項目，18項法律法規的立法建議，以及對各部門草擬的36項法律和42項行政法規草案提供法律意見、中葡文文本核對和翻譯方面的協助。2019年，將全面檢視《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進一步明確和細化各階段的執行標準，更科學和系統地統籌協調各範疇立法工作。

二、有序跟進落實2018年12項立法提案，持續完善基礎性法律。此外，積極開展多項重點立法項目：《海域管理綱要法》及修改《集會權及示威權》已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司法組織綱要法》、《仲裁法》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2019年，將持續跟進《民事訴訟法典》、《刑法典》及《行政程序法典》的修法工作，積極推進《行政條件制度》、《民商事調解法》、《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密制度》、修訂《廣告活動》等重點項目的內部立法程序。

三、《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已提交立法會審議。2019年，將開展對確定1976年

至 1999 年公佈的仍生效的原有法律、法令進行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的法案草擬工作。

四、2018 年，法務部門聯同多個政府部門與民間社團開展“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 25 周年系列活動”，超過 12,000 人次參與；“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18”合共約 33,800 人次參與。同時，從小學至大學階段不斷深化青少年對憲政法律的認識，合共為高等院校及中小學學生舉辦約 100 場活動，共有 3,400 名學生參與。2019 年，將繼續“匯聚社會各界力量”，透過“政府帶動、民間參與”的模式，繼續深化憲政法律，以及《國歌法》等法律的宣傳推廣活動。

五、特區政府加強與周邊國家及葡語系國家的司法合作。2018 年，與尼日利亞簽署了《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目前正與蒙古國、菲律賓、越南、韓國、葡萄牙、巴西、東帝汶、佛得角、安哥拉等國進行司法協助磋商。2019 年，爭取與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和泰國就簽署刑事司法合作領域協定展開磋商，並與葡萄牙就《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文本內容達成共識。

六、特區政府積極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不斷探索和深化澳門與粵港兩地在法律事務和司法合作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機制。2019 年，將推動與粵港兩地政府研究建立法律資訊交換機制，促進三地在法律法規、裁判文書等方面的法律資訊共享；加強協調粵港澳三地仲裁機構合作，並積極推動培養本地仲裁員。

民政事務領域

- 一、持續提升市政服務的質素和效能，今年，新沙梨頭街市綜合大樓、石排灣綜合購物中心及活動中心相繼投入運作，滿足了區內居民的需要。此外，亦逐步完善街市的硬件設施。2019 年，隨著市政署的設立，將充分發揮市政諮詢委員會吸納意見的作用，開通“市政意見反映平台”，擴展市政服務的覆蓋面並提高水平。氹仔“離島綜合服務中心”將投入使用，可為市民提供約 26 個公共行政部門近 310 項的服務。澳門半島及氹仔街市設施優化亦將全面落實。另外，會草擬《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和《小販管理制度法》法律草案，並完成《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的內部立法程序。
- 二、加強食安主動監督及執法的力度，2018 年抽取之食品樣本逾 3,400 個，合格率超過 99%。另外，推出了一系列食品安全標準、指南及指引，強化對業界及市民的食安風險教育。2019 年，將透過立法方式對未受牌照制度規範的食品經營生產者，如外賣店及網購店強制進行登記。同時，加強區域間食安合作，積極落實“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提高通關及貨物往來便利化，並研究擴大食品貿易進口範圍。
- 三、持續跟進本澳的綠化復修工作。2018 年，積極落實五年發展規劃中環境保護的工作，共植樹 3,100 株、於十字門水道種植紅樹苗 3,000 株。2019 年將進行步行徑兩側的林木生態修復，種植 35,000 株樹苗。
- 四、持續在各區展開渠道改善工程；更換已不敷應用的舊有排水管道，使街道排水能實施清、污分流；優化防汛設施，加設後備電源系統、泵房停電或損壞短訊提示功能。2019 年將加緊建設內港雨水截流渠及雨水泵站工程，以及鴨涌馬路與何賢紳士大馬路交界處建造雨水溢流管道，以緩減天文大潮或颱風暴雨造成的水浸情況。

五、行政法務範疇轄下各部門已完成制定防災減災內部工作指引及應急機制。2019 年，將持續檢視及確保所制定的機制及指引的有效性，不斷細化防災應變工作及相關公民教育，做好災前預警及災後復原工作。

尊敬的賀主席、各位議員：

2019 年，是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也是“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踐的 20 年。我們將在取得目前良好局面的基礎上，加大《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宣傳力度，配合特區政府的整體施政目標，總結經驗、繼往開來、牢記使命、不忘初心，按照“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入落實特區五年發展規劃的各項目標，努力提升政策的執行力和公共服務素質，與全社會一起共同努力，將澳門的發展推向更高的台階。

謝謝大家！